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許全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4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0號

| 編號 | 現欠本金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| | 期間 | 週年利率 | 期間及週年利率 |
| 1 | 50,426元 | 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百分之5.91 | 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 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，以 本金4,090元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0.591計算之違約金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8日止，以本金8,2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1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以本金12,33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1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8日止，以本金50,42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91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| | 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8日止，以本金50,42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182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| |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|